

12.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的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公安厅特警总队 2023 年度装备采购项目（第四包） 项目编号：2023（XY）135（4）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滚塑枪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天津保泰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26.2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22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滚塑弹箱，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天津保泰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26.2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22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3. 双肩枪包，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天津保泰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26.2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22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4. 双肩弹包，属于 工业；制造商为 天津保泰祥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1 人，营业收入为 426.2258 万元，资产总额为 375.2219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际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2日



投标单位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所投标的产品均为工业行业，本公司从业人员7人，营业收入为511万元，资产总额为524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北京中际正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8月12日

